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09号

申 请 人：孙某甲（孙某某之子）

被 申 请 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孙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孙某某死亡，在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情况下，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决定中止案件审理。2024年4月10日，孙某某之子孙某甲申请参加行政复议，其他近亲属在限定期限内未作出书面反馈意见，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恢复本案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书并限期向申请人交付补偿安置利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沈丘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宅基地和房屋，因某某产能置换项目申请人宅基地及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自2021年11月申请人房屋被拆除以来，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未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也未向申请人交付征地补偿利益。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收后未作出任何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多次告知申请人要求其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申请人户一直拒绝签订，并非是被申请人不履行拆迁安置职责。被申请人已责成实施机关沈丘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户应当享有的安置补偿明细和具体结算情况，出具有书面的《应享受拆迁安置房和拆迁安置补偿款明细》，具体金额和支付情况以其为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沈丘县 2019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187 号）批准同意沈丘县征收某某集乡某某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2020 年 3 月 6 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申请人的宅基地和房屋位于沈丘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部门与申请人多次沟通均未就安置补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孙某某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中国邮政（EMS1160493XXXX48）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电话听取意见，孙某甲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补偿安置申请书；

2.EMS1160493XXXX48 邮件交寄单（收据）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沈丘县 2019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187 号）；4.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的法定主体，有权组织实施征收，同时负有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对包括孙某甲户住宅在内的集体土地实施征收，在双方未能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也未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属未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人在本案中请求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予以支持。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沈丘县人民政府在 60 日内对申请人孙某甲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9 日